

海南省统计局文件

琼统〔2021〕53号

海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 《海南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统计局：

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《海南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清单”），现印发实施。

一、适用条件

清单的适用必须同时具备三个要件：初次违法、危害后果轻微、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。

清单列明包容免罚的违法行为的具体适用条件见清单

内详细规定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坚持包容审慎与严格监管并重

免罚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考虑的内容，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；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，不得给予处罚；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，不适用免予处罚；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，不再适用免予处罚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查处与监管服务并行

统计执法机关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，教育、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，并做好行政执法记录。当事人拒不改正、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统计执法机关要将“执法与指导”“监管与服务”“处罚与教育”有机地结合起来。

（三）坚持执法监督与执法尺度并举

统计执法机关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，“免罚”不等于“免责”。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，执法机关除对行政相对人责令改正外，还应及时开展教育和普法工作，让其“知责”、“尽责”，通过批评教育、现场普法、约谈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，促使行政相对人奉法守规，达到执法“温度”

与“尺度”不混淆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本清单施行前发生但尚未进行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，如符合本清单的适用条件和实施原则，适用本清单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海南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



2021年11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海南省统计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

附件

海南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	责任单位	备注
1	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帐的	首次违法且首次被发现、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、主动纠正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、有其他相关资料能直接或间接证明其统计数据准确性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以上条件须同时具备，缺一不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	《海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》的第7条，由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但有其他相关资料能直接证明其统计数据准确性的。”为一般违法，裁量基准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在酌定情节中，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处罚

海南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	责任单位	备注
2	个体工商户拒绝答复或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	首次违法且首次被发现、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、主动答复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、造成危害后果的。以上条件须同时具备，缺一不可。	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(一)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(二)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(三)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 (四)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(五)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帐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	《海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》的第3条对该违法行为为“超严重程度进行划分裁量，将“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时限未答复但在规定期限后3日内作出答复的、当事人答复的内容和查询的问题一致，但其答复的内容部分没有依据或者与实际不符合”界定为“一般违法，处罚基准为“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”并在酌定情节中，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处罚。